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16號

聲 請 人

即 抗 告 人 威恩杰室內裝修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世安

上列聲請人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棠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回復原狀，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2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及抗告均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固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聲請回復原狀。惟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但總以事出意外，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方足當之。查聲請人雖以其實際法定代理人因在校擔任教職，期末需批改學生考卷、處理行政事務，並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前送出學期總成績，復於同時間承接其他室內裝修專案，驟然密集承受雙重職務壓力致其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詳閱判決書以準備上訴為由，聲請回復原狀。惟依其所述上開情節，其遲誤上訴之不變期間並非不應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造成，是其據此聲請回復原狀，於法不合。

二、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01 同法第138條第2項固有明定，惟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  
02 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  
03 乃屬當然。查原審判決係於114年6月6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  
04 達抗告人，經抗告人於同月12日親領簽收，有原審送達證  
05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  
06 記及具領登記簿可稽（見原審卷第83頁、本院卷第23頁），  
07 自斯日起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抗告人之上訴期間自判  
08 決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起，至同年7月2日（週三）屆  
09 滿。乃抗告人遲於114年7月24日始提出上訴（見原審卷第8  
10 9、117頁），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  
11 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2 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及抗告均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二十五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7 法 官 楊惠如

18 法 官 呂綺珍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蔡宜蓁